乡镇人民政府权责运行流程图

**（1-31）**

（第30、31项仅列入时村镇、栏杆镇、解集乡权责清单）

1.《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使用原有宅基地和其他非农用地）核发

申请人提供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受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符合条件、报送材料完备的，自联审合格之日起，5 个工作日内予以批准，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

承办机构：芦岭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2876269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2.在村庄、集镇规划区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批准

确有需要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提供相关材料

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承办机构：芦岭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2876269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3.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审批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

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对承包经营进行审批，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批准后乡（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管

承办机构：芦岭镇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

服务电话：0557-2876948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经营的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审批

林权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

对流入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通过招标、拍卖或者公开协商等方式选择流入方

乡（镇）人民政府对流转方案进行审批。林业部门负责业务指导。

承办机构：芦岭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30日

5.对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的处罚

对辖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未按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等情况进行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承办机构：芦岭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 0557-2876269

监督电话： 0557-2876101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6.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对辖区内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等情况进行巡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城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进行业务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发现违法行为立即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要求行政相对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办机构：芦岭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 0557-2876269

监督电话： 0557-2876101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7.防汛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发现违法事实（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现场取证后需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告知权利与义务（告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履行的义务并告之其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听取意见（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依然阻拦和拖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配合执法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区防汛指挥部指导乡镇开展工作，采取非常紧急措施遇到阻拦和拖延时，对不配合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强制实施。

承办机构：宿州市公安局埇桥分局芦岭派出所

服务电话：0557-28766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2日内

8.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

村民委员会确定村道的公路用地范围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村道公路用地外缘的建筑控制区，并向村民公告。

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规定做好县道、乡道两侧建筑控制区的确定和公告等工作。

承办机构：芦岭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2876269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9.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并按程序报批。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加强对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编制的业务指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

承办机构：芦岭镇自然资源和规划所

服务电话：0557-2876269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10.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铲除

乡镇人民政府宣传动员、公安机关加强日常巡查，相互配合。村居开展踏查工作，发现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及时铲除，做记录及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定期复查，加强督导。

公安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并依法处理，将相关信息通知所在乡镇。

乡（镇）人民政府发现违法行为并会同公安机关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承办机构：芦岭镇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2-5月

11.最低生活保障审核转报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调查和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乡镇社会救助审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级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民主评议。

由户主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

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并发放最低生活保障证及资金造册

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及资金发放

承办机构：芦岭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876146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12.特困人员供养审核转报

审批结果报区民政局备案并发放

特困供养证及资金造册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乡镇社会救助审批领导小组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调查和民主评议结果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公示7天。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级根据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民主评议。

区民政局负责监督指导及资金发放

承办机构：芦岭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876146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13.临时救助审核转报

公示无异议的，救助金额较小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并打卡发放救助金，救助金额大的由区民政局负责审批并反馈乡镇人民政府进行造册发放救助金。

申请对象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申请人及赡、扶、抚养人身份证、户口本等相关材料。根据提供的材料视情况予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乡镇人民政府2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入户核查，视情组织民主评议。

经核查符合救助条件的家庭，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其所在村和居住地进行公示2天。

承办机构：芦岭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876146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时间）

14.孤儿基本生活费审核转报

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申请时应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孤儿父母死亡或失踪的证明。或提供父母因重大困难无法履行抚养和监护责任的证明。

乡镇人民政府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区民政局审批。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

区民政局审核申请材料，提出核定、审批意见。为保护孤儿的隐私，应避免以公示的方式核实了解情况。区财政局根据区民政局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孤儿基本生活费直接拨付到孤儿或其监护人个人账户或福利机构集体账户。

承办机构：芦岭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876146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

15.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对象审核转报

村委会报送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

对村（居）委会报送的评议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初审，符合规定的报送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批。

财政部门负责救灾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下达预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自然灾害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规范救灾资金和救助款物的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承办机构：芦岭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876146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16.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的审核转报

村民委员会提出公益性墓地申请

对村民委员会设置公益性墓地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同意后上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对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进行审批。

承办机构：芦岭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876146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17.辖区内有关争议及矛盾纠纷的调解

辖区内发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及经营权流转争议、林木所有权及林地使用权争议企业劳动争议、可能影响社会安全事件等矛盾纠纷。

乡（镇）人民政府在调查了解事实真相的基础上，依法依规调解，化解争议纠纷。

司法、民政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业务指导，并加强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承办机构：芦岭镇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6个月

18.承包期内农村承包地调整的审核

发包方将调整方案报村民会议讨论

通过的调整方案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区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核、上报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内容变更材料收集准备等工作。

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林业等部门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及时会同乡镇政府做好农户之间调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的审批工作，及时变更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

承办机构：芦岭镇经济信息文化广播服务站

服务电话：0557-2876948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

19.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内饲养动物强制免疫的组织实施、建立档案等工作。

乡组织技术人员到分管区内各散养户对畜禽进行免疫，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政策宣传、业务指导和档案管理以及效果监测等工作。

养殖场技术人员对畜禽进行免疫，加施畜禽标识，建立免疫档案。

承办机构：芦岭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

20.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转报

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申请鉴定

单位或村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初步审核，出具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在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女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计划生育管理部门。

计划生育机构接到村委会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书面意见后，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的情况进行再次核实并进行必要的社会和家系调查后，签署病残儿医学鉴定意见，按规定上报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审核和上报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承办机构：芦岭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2876997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

21.20周岁以上、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非医学需要终止妊娠的审核

妊娠14周以上的孕妇终止妊娠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20周岁以上的孕妇，除提供相关身份证明外，还应当提供镇级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需要中止妊娠的医学证明和乡（镇）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

计划生育机构负责审核，按规定出具证明，依法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承办机构：芦岭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2876997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1天

22.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镇）人民政府制定本级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年度计划，通过现场检查、调阅资料等方式按计划做好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制止，上报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处理。

应急管理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规范执法程序，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处罚；加强对乡镇相关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承办机构：芦岭镇安委会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内

23.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处理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

告知权利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

林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林木、林地相关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林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对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处理，并负责对乡镇林木、林地相关争议处理的业务指导。

承办机构：芦岭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30日

24.农村对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补偿申请的初审转报

受害人提出补偿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接到补偿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野生动物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情况进行调查，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将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一并报市、县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林业部门自收到补偿申请相关材料和初步处理意见之日起10日内，根据具体情况组织本级财政、民政、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进行核实确认，提出补偿或者不予补偿的意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将意见在本部门网站和损害行为发生地村民委员会公示。公示期为7日。公示期内，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向林业部门提出。林业部门应当在7日内组织调查核实。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对应当补偿的，由林业部门作出补偿决定，财政部门根据补偿决定及时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补偿费。

承办机构：芦岭镇林业站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30日

25.医疗救助待遇审核转报

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医疗救助申请

负责对除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等实现一站式救助外的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公示和上报。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对象审核和医疗救助待遇审批办理。
民政部门负责低保对象和特困供给人员认定，协助做好低收入家庭和因病致困家庭认定。
扶贫部门负责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认定。严格按照户家申请、入户核实、村组评议、乡镇审核、县区认定动态管理程序。
财政部门负责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拨付和监管。

承办机构：芦岭镇扶贫工作站、芦岭镇财政所、芦岭镇民政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7-2876186、0557-2886818、0557-2876146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30日以内

26.兵役登记

乡、镇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

填写《兵役登记表》

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和要求，对本单位和本地区的应征公民，进行体格目测、病史调查和政治、文化初步审查，选定政治思想好、身体好、文化程度高的应征公民为当年预定征集的对象，并通知本人。

人民武装部负责审查乡镇上报的兵役登记情况，并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

承办机构：芦岭镇武装部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根据上级安排

27.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县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灾害发生或者灾情扩大，并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关于地质灾害灾情分级报告的规定，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承办机构：芦岭镇安委会办公室、芦岭镇党政办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1个工作日

28.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违法违规作出决定的责令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

乡、镇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的决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公安、司法、民政、财政、环保、城乡规划、城市管理、工商、价格、质监、人防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相互配合，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武装部负责审查乡镇上报的兵役登记情况，并加强对乡镇的业务指导。

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处理结果应及时告知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填写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处理结果应及时告知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承办机构：芦岭镇综治中心

服务电话：0557-2876101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6个月

1. 户籍所在地已婚妇女申请再生育的审核

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向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附送双方所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审核双方身份证、结婚证、户口簿等，即时登记发放。再婚人员需提供离婚证明，乡镇审核后上传县级，五天内打印证件。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签发生育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组织应当及时将生育证发放情况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承办机构：芦岭镇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

服务电话：0557-2876997

监督电话：0557-2876101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